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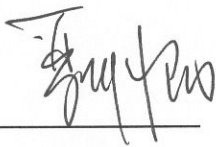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02,3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68,399万元，为关联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4,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逾期和违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朝阳



夏 清



储一昀

2017年4月13日